

上海市青浦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生态环境局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2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能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是青浦区人民政府的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生态环境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规划。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处理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指导协调街镇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参与长江三角洲区域污染防治协作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参与提出生态环境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 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 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 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 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安全, 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技术利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参与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组织实施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指导协调园区生态环境管理。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及相关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 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 负责统一发布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目标任务、规划和政策, 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有关职责。

(十一) 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根据授权对街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并提出问责建议。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落实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 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 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法制宣教科、污染防治科、自然生态科、行政审批服务科。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行政编制数为21人，实际在编人员19人。

名词解释

一、收入名词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开设的财政专户取得的经费拨款。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指从非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包括从同级政府其他部门取得的横向转拨财政款、从上级或下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拨款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财政专项资金”、“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二、支出名词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619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19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

支出预算619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19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3.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6197.9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723.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107.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37.6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金。
3. “节能环保支出”科目5976.06万元，主要用于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宣传、环境监测与监察、污染防治等相关人员、公用及项目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76.75万元，主要用于缴纳所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2023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61,979,943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990	1,074,990		
1. 一般公共预算	61,979,943	二、卫生健康支出	376,827	376,827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节能环保支出	59,760,594	5,742,660	1,116,834	52,901,1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7,532	767,532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61,979,943	支出总计	61,979,943	7,962,009	1,116,834	52,901,100

2023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480	351,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340	482,3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70	241,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827	376,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60,594	59,760,594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07,494	15,407,494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859,494	6,859,49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8,000	8,548,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4,353,100	44,353,1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5,300	6,505,3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7,847,800	37,8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7,532	767,532						
合计				61,979,943	61,979,943						

2023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480	351,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340	482,3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70	241,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827	376,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60,594	6,859,494	52,901,1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07,494	6,859,494	8,548,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859,494	6,859,49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8,000		8,548,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4,353,100		44,353,1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5,300		6,505,3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7,847,800		37,8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7,532	767,532	
合计				61,979,943	9,078,843	52,901,100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74,990	1,074,99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51,480	351,48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2,340	482,34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170	241,1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6,827	376,827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6,827	376,82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9,760,594	6,859,494	52,901,100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5,407,494	6,859,494	8,548,000
211	01	01	行政运行	6,859,494	6,859,494	
211	0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48,000		8,548,000
211	11		污染减排	44,353,100		44,353,100
211	11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505,300		6,505,300
211	11	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37,847,800		37,847,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67,532	767,5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67,532	767,532	
合计				61,979,943	9,078,843	52,901,100

2023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产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09,179	7,609,179	
301	1	基本工资	974,076	974,076	
301	2	津贴补贴	2,428,860	2,428,860	
301	3	奖金	1,857,273	1,857,273	
301	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2,340	482,340	
301	9	职业年金缴费	241,170	241,17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6,827	376,82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641	69,64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67,532	767,5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1,460	411,4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834		1,116,834
302	1	办公费	110,000		110,000
302	2	印刷费	10,000		10,000
302	4	手续费	2,000		2,000
302	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6	电费	240,000		240,000
302	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	11	差旅费	50,000		5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50,000		150,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20,000		2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		25,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08,674		108,674
302	29	福利费	82,080		82,0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76,280		176,28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800		72,8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2,830	352,830	
303	2	退休费	351,480	351,4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与家庭补助	1,350	1,350	
合计			9,078,843	7,962,009	1,116,834

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维护费	
2.5		2.5				111.6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单位无公务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车。

（三）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本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11.6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394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948.8万元。其中，中小企业预留3457.5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338.5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1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5290.1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上年末，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采用无人机遥感技术、无人船/艇技术、卫星遥感技术、全球定位分析技术、地理空间分析等技术全面开展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对旱天排水开展快速监测或实验室监测，形成全区入河（湖）排污口“一河一档”“一口一档”管理，从而提高防范污染物排河（湖）风险能力，实现入河排污口动态化管理。

采用卫星遥感+人工巡查方式，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生态安全及风险源信息的遥感监测，全面了解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的水生态安全及风险源存在及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和排除水源地排污风险，提升水源地环境管理的综合监管水平，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好《上海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职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财产安全。

二、立项依据

沪环水[2021]199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自然生态科

四、实施方案

（1）开展无人船水下暗管排查

（1）利用无人船搭载侧扫声呐对青浦区剩余1507公里河道开展水下暗管排查工作，查漏纠错。坚持排口排查结果的准确性和排口底数的完整性的工作原则。

（2）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

对有晴天排水现象和异常排水情况的排口进行现场快检或实验室检测，现场快检指标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对检测结果拍照取证并上传至青浦区入河排污口信息管理平台。必要时将进行专业实验室采样检测，采样后送样至国家认可的有CMA检测资质的实验室开展检测，检测因子包括pH、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并视现场水质情况判断加测相关特征因子。

（3）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

对所有排查出的入河排污口开展溯源工作，基本查清污水来源，明确责任单位。溯源主要通过现有资料核对、现场踏勘、监测数据辅助等手段，对能现场查清来源的单一性质排污口，现场进行溯源核定；少量疑难排污口，根据现场需要，积极探索使用管道机器人、内窥电视检测系统、示踪剂等技术手段。要发挥部门联动机制，对涉及经信、水务（海洋）、住建、农业农村、交通等部门的排污口开展联合溯源。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1、《上海市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 财政预算拨款10万。2、青浦区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项目 财政预算拨款3000万。3、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遥感调查和名录编制项目 财政预算拨款19万。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青浦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环太湖发【2021】8号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局管理需求,对青浦区行政管辖范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进行全面的监测工作。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青浦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1年青浦区辐射安全监管工作计划》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四、实施方案

1. 完成计划内规定配合区长办要求做好全区河湖新增断面水质消黑、劣劣水质单月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2.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青浦辖区范围内处理规模 ≥ 20 吨/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全覆盖监测,一年监测两次;处理规模 < 20 吨/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比例一年监测一次。
3. 完成计划内规定的区考河道、急水港支流、淀山湖蓝藻、噪声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4. 2023年度完成10座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监测及在线比对、10家污水厂、21家废气排放企业、29家一般废水排放企业,3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监测。
5. 事后监督监测和证后监督监测,以实际开展的监测量计。
6. 2023年度完成Vocs管道、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炉窑、二噁英、危废处置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废水企业监测。
7. 2023年度青浦区6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8. 根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农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要求:环保部门应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
9. 根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环太湖发【2021】8号)要求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水环境、水生态、水文水资源监测。

五、实施周期

2023.01-2023.12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环境污染监测经费 财政预算拨款386.9万。
- 2、区级环境质量监测 财政预算拨款77.85万。
- 3、农村生活污水监测 财政预算拨款47.87万。
- 4、底泥监测 财政预算拨款10.08万元。
- 5、河长办河道监测 财政预算拨款67.83万元。
- 6、生态环境调查监测 财政预算拨款6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水、固废、土壤环境污染防治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3年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29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29
	其中：财政资金	302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29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p>采用无人机遥感技术、无人船/艇技术、卫星遥感技术、全球定位分析技术、地理空间分析等技术全面开展全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对旱天排水开展快速监测或实验室监测，形成全区入河（湖）排污口“一河一档”“一口一档”管理，从而提高防范污染物排河（湖）风险能力，实现入河排污口动态化管理。</p> <p>采用卫星遥感+人工巡查方式，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内水生态安全及风险源信息的遥感监测，全面了解水源地及周边保护区范围内的水生态安全及风险源存在及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和排除水源地排污风险，提升水源地环境管理的综合监管水平，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p> <p>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好《上海市2022年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工作方案》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等工作职责，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维护自然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财产安全。</p>		<p>本年度目标分两方面：（1）利用无人船+侧扫声呐技术完成青浦区剩余1507公里河道的水下排污口排查工作，并将成果录入信息化系统。（2）对2507公里河道中所有已排查出的排污口开展监测和溯源工作，对排污口进行定性分析，明确排污责任主体，完成全区入河排污口分布专题图和“一口一档”项目报告。</p> <p>本年度计划完成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中青浦区行政区划范围内区域（包含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和黄浦江上游水源缓冲区，总面积约322.53km²）的风险源排查工作，编制风险源名录（风险源名单1套、风险源地图1册和风险源名录技术报告1份），提高水源地风险源管理水平，保障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p> <p>本年度计划完成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因素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环境风险分析和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差距分析工作，编制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技术报告1份），提高我区危险废物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数量指标	排查河道长度	水下1507公里	
		监测、溯源河道长度	2507公里	
		区入河排污口“一口一档”编制数量	一套	
		排污口信息化管理平台数据填报	完整	
		入河排污口项目成果报告完成	4份	
		水源地风险源名录技术报告	1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风险源名单	1套	
		风险源地图	1册	
		应急预案技术报告	1份	
		质量指标	排口定位准确率	≥ 97%
			河道长度排查、监测、溯源合格率	100%（通过验收）
			区入河排口“一口一档”编制合格率	100%（通过验收）
			排口信息上报合格率	≥ 99%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项目风险源定位准确性	≥ 97%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项目验收通过	通过
	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风险源定位准确性		≥ 97%	
	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验收通过		通过	
	时效指标	2023年青浦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完成及时	2023年11月15日前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项目按期完成	2023年11月15日前	
		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按期完成	2023年11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2023年青浦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项目结算费用控制率	≤ 100%（不超过预算）	
		黄浦江上游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名录编制项目结算费用控制率	≤ 100%（不超过预算）	
		青浦区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项目结算费用控制率	≤ 100%（不超过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排口监管效率	显著提升	
		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率	同比降低	
		城市水环境污染程度	逐年降低	
		排口信息信息化率	100%	
		水源地水环境污染投诉举报	同比降低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提高	
		防范化解水源地重大安全隐患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区内国市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 75%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危险废物生态危害性	符合国家标准	
	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源地风险源长效监督管理机制	逐步健全
			危险废物排放监管制度	逐步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街镇满意度	满意度 ≥ 90%
			水源地保护区内社会满意度	满意度 ≥ 90%
			监管人员满意度	满意达 ≥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监测管理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项目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生态环境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年1月	计划完成日期	2024年1月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50.53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50.53	650.53
	其中：财政资金	650.5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50.53	650.53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目标	
	<p>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沪水务〔2018〕1109号关于印发《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疏浚底泥监督性抽测工作的通知》、环太湖发【2021】8号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的通知和局管理需求，对青浦区行政管辖范围的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进行全面的监测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计划内规定配合区河长办要求做好全区河湖新增断面水质消黑、消劣水质单月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2. 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对青浦辖区范围内处理规模≥20吨/日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实施全覆盖监测，一年监测两次；处理规模<20吨/日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根据比例一年监测一次。 3. 完成计划内规定的区考河道、急水港支流、淀山湖蓝藻、噪声监测任务，开展必要的评价。 4. 2023年度完成10座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监测及在线比对、10家污水厂、21家废气排放企业、29家一般废水排放企业，3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监督监测。 5. 事后监督监测和证后监督监测，以实 	

环开展的监测工作。

6. 2023年度完成Vocs管道、燃油锅炉、燃气锅炉、炉窑、二噁英、危废处置企业、金属表面处理废水企业监测。

7. 2023年度青浦区6个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督性监测。

8. 根据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市农委、市规划资源局《关于印发<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水务[2018]1109号）要求：环保部门应做好疏浚底泥的监督性抽测工作。

9. 根据生态环境部太湖流域东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评估实施方案》（环太湖发【2021】8号）要求开展示范区“一河三湖”水环境、水生态、水文水资源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加油站及非道路移动机械计划完成情况	加油站10座、非道路移动机械300台
		监督管理监测计划完成率	100%（根据市局要求）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6家
		区级特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4类监测项目（按合同要求）
		污染源在线比对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污水厂10家、废水一般企业30家、废气16家
		区考河道、蓝藻等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河道60条，每月1次；急水港支流21支，每月1次；蓝藻14个点位，10
		农村生活污水出水水质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监测点位≥300个
		河道底泥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点位30个
		青浦区河湖水质专项监测计划完成情况	断面176个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一河三湖”生态环境调查调查监测点位数量	≥6个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准确率	准确
		现场监督抽查质量	满足技术规范
		第三方服务验收合格率	合格
	时效指标	电子报告送达	≤7个工作日

		时效指标	纸质报告送达	≤10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测数据全面性	监测内容全面无缺失
			监测数据利用率	100%
			环境监测预警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污染重大事故发生	无
			生态环境违规事项	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网络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部门使用满意度	≥90%